

关于广东豪天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80 万套高铁零部件 及配件、1200 套 TXR 全伺服系列机器人 和 150 万对多功能可调节扶手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豪天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豪天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80 万套高铁零部件及配件、1200 套 TXR 全伺服系列机器人和 150 万对多功能可调节扶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豪天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 30 号之一、30 号之二，项目占地面积 44160.35 平方米，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100 万套、高铁零部件及配件 80 万套、TXR 全伺服系列机器人 1200 套和多功能可调节扶手 150 万对，主要生产工艺有：机加工、焊接、塑料原材料混料、注塑、冷却成型、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破碎、铝合金锭熔化、压铸等。项目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2430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废水(36吨/年)、压铸工序脱模剂废水(240吨/年)收集后交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破碎、混料产生的颗粒物，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过程脱模剂、防锈剂挥发产生的TVOC，压铸过程脱模剂挥发产生的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熔化烟尘(颗粒物)、熔化工序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苯、甲醛、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

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6.622 吨/年；NO_x≤0.748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